

#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收购北京中持绿色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收购标的部分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综合有机废弃物处理及利用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以上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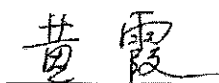
周运兰

周运兰

2023年9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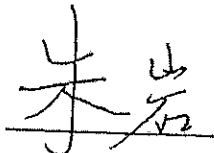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Xia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黄霞' in a cursive style.

黄霞

2023年9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岩

2023年9月18日